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民國 93 年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惟仍有若干條文尚需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範，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對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提撥基金比例百分之七，以強化財務管理之完整性，並提升基金之透明度與專業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